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【複試補發准考證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 補發時間:113年7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(逾時不候)。
- 二、 補發地點: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一樓川堂。
- 三、 聯絡電話:03-3194072 轉 310。

四、 攜帶證件:

- (一)<u>身分證明文件正本</u>,如:國民身分證、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 駛執照、護照...等(均需在有效期限內)。
- (二)本人二吋照片一張(需與報名表及原准考證同式)
- ◎ 複試當日需要辦理補發准考證之考生,請務必於上述補發時間攜帶本人二吋 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上述補發地點申請補發准考證;報考人如未 於上述補發時間備妥本人二吋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,將無法補發准考 證,進而影響自身權益,報考人請於出門前務必詳細檢查證件,以避免證件 不齊全無法應試。